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一家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已在香港設立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18樓），並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林慧怡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獲授權代表，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本公司的經營須遵守開曼公司法、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的概要以及組織章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一節。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當日，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000股每股0.001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

以下為本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股本變動：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622,63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622,637股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C系列優先股。待有關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46,538,225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777,778股A系列優先股、(iii)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1,061,360股B系列優先股及(iv)每股面值0.001美元的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本公司以總代價30,000,000美元向C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622,637股C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七日，待同日變動完成及配發後，本公司實施1股拆40股的股份拆細，每股股份的面值由每股0.001美元調整至每股0.000025美元。我們獲授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由50,000,000股股份增至2,000,000,000股股份，包括(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61,529,000股普通股及(i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38,471,000股優先股，當中包括71,111,120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42,454,40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及24,905,480股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我們按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配發及發行合共42,161,541股股份，代價由王峰先生提供資金。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授權但未發行普通股重新指定為14,793,523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D系列優先股。待有關變動完成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846,735,47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股普通股、(ii)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153,264,523股優先股，當中包括71,111,120股指定為A系列優先股、42,454,400股指定為B系列優先股、24,905,480股指定為C系列優先股及14,793,523股指定為D系列優先股。

-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以總代價20,000,000美元向D系列投資者配發及發行合共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

除上文及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此外，以下為本公司於本文件日期後將出現的股本變動：

-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通過將所有授權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變動為50,000美元，分為單一類別每股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 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的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為已繳足，而[編纂]股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的股份將仍未發行。

3. 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待(i)上市科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ii)[編纂]於定價日釐定及(iii)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其條款或其他原因予以終止(就各自而言於包銷協議可能指定的日期之時或之前)：
 - (i) 本公司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上市時生效；
 - (ii) 通過將所有授權股份重新指定為普通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會變動為50,000美元，分為單一類別每股0.000025美元的2,000,000,000股股份；
 - (iii) [編纂]獲批准而董事獲授權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批准[編纂]銷售及轉讓現有股份；
 - (iv) 建議的上市獲批准及董事獲授權實施上市；
- (b)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以認購股份或有關可換股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將要或可能需要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惟董事所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的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份的總面值(不包括根據(i)供股，(ii)按照細則規定配發股份以替代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iii)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iv)於相關決議案通過日期前行使任何股份認購或轉換或發行或(v)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特別授權者)，不得超過以下二者的總和：(i)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 (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本公司根據下文(c)段所述的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該授權的有效期限為自決議案通過後當日至以下最早日期：我們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我們按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決議案當日(「適用期間」)；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從而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購回就此而言相等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超過[編纂]%的股份(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而該授權於適用期間一直有效；及
- (d) 擴大上文(b)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法為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之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c)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該擴大金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的[編纂]%(惟不包括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 (e)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股份獎勵計劃 — 購股權計劃」)的規則，條件為：(i)上市科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ii)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開始買賣；並授權董事授出購股權，以認購股份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並採取一切所需及／或適宜的行動以履行購股權計劃並使其生效。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各公司曾進行重組。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附屬公司列於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的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除會計師報告所述附屬公司外，我們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以下為我們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及其附屬公司)的股本或註冊資本(視情況而定)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出現的變動：

(a) 天津八八六四

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天津八八六四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天津八八六四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於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五日，天津八八六四之註冊資本由人民幣500,000元增至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全數繳足。天津八八六四於註冊資本增加後仍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b) 藍港控股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藍港控股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藍港控股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其中一股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八日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c) 藍港亞洲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藍港亞洲於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藍港亞洲建議發行合共10,000股總值10,000港元的普通股，所有股本由藍港控股認購，並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七日全數繳足。

(d) 藍港韓國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六日，藍港韓國於韓國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藍港韓國獲授權發行最多1,000,000股每股價值0.096937美元的股份，當中20,000股股份於二零一四年四月十五日已向藍港亞洲配發及發行。

(e) 智訊天通信息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智訊天通信息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00,000元，並將於二零一六年五月繳足。智訊天通信息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f) 北京藍虎鯨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九日，北京藍虎鯨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並已繳足。北京藍虎鯨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趣味

於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五日，趣味於中國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元，將於二零三零年七月繳足。趣味由藍港娛樂100%全資擁有。

6. 購回我們本身的證券

(a) 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於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於創業板購回其本身的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於創業板上市的所有建議購回證券(倘為股份必須為繳足)須事先獲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指定交易的特定批准形式批准。

根據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股東通過的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在創業板或證券可能上市且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不多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編纂]%的股份(惟並無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於我們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回該決議案當日(以最早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根據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購回股份的資金須以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不時修訂的交易規則訂明者以外的結算方式支付在創業板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在前文所述的規限下，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或會以本公司利潤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的所得款項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倘購回須支付溢價，則從本公司利潤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或在開曼公司法的規限下，從股本撥付。

(iii) 買賣限制

上市公司可在創業板購回股份的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編纂]%。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新證券(惟在有關購回前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規定公司發行證券的類似工具獲行使而發行證券除外)。此外，倘購買價較前五個交易日股份於創業板買賣的平均收市價高出5%或以上，則上市公司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創業板上市規則亦規定，倘購回證券會導致由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上市公司不得購回其證券。公司須促使其委任購回證券的經紀於聯交所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證券的資料。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證券(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的上市地位將自動取消，而該等證券的證書亦須予以註銷及銷毀。

(v) 暫停購回

於獲悉內幕消息後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直至有關資料已予以公佈為止。尤其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內(以較早者為準)：(a)召開董事會會議以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日期(以按創業板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將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為準)；及(b)上市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業績公告的最後限期，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限期，直至於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創業板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其在創業板購回證券。

(vi) 呈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年報必須披露有關年度內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購買價或就全部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及最低價格(如有關)，以及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在創業板向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向上市公司出售其證券。

(b)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擁有購回股份的能力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利益。購回股份可導致本公司淨資產及／或每股股份盈利增加，惟須視乎市況、資金安排及其他情況而定。董事尋求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股份，使本公司能在適當時靈活地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將購回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數目及購回股份的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有關時候的董事計及當時有關的情況後決定。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購回股份。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例依法可撥作此用途的資金。如果購回授權在股份購回期間的任何時候得以全面行使，將有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水平（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合適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一般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悉數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以下時間（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前的期間購回最多約[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我們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購回授權當日。

各董事及（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最大限度所知）其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或我們的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其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行使時，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亦無承諾不會將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的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導致任何根據收購守則所述的後果。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倘任何購回股份會引致公眾持有股份數目降至低於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即聯交所規定的有關指定最低百分比），則僅當聯交所同意豁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7)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規定時，方會進行購回股份。然而，董事目前無意行使購回授權至有關程度，致使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公眾持股量出現不足情況。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所訂立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不包括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本公司、投資者（定義見協議）、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藍港娛樂、創辦人（定義見協議）及[編纂]（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i)以代價30,000,000美元向本公司購買622,637股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本公司C系列優先股，及(ii)以總代價50,000,000美元向[編纂]購買合共1,470,113股[編纂]（定義見協議）；

(b) 本公司與下列各方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五日的三份彌償保證協議：

1. Yihong Guo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2. Feng Deng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
3. 錢中華（Zhonghua Qian）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

據此本公司向(i)Yihong Guo及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ii) Feng Deng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iii)錢中華（Zhonghua Qian）及Starwish Global Limited作出若干彌償保證，而該等協議須於[編纂]（定義見協議）完結後終止及並無進一步約束力或有效力；

(c) 北京藍港在線與藍港娛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藍港娛樂同意委聘北京藍港在線作為其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的提供者，而藍港娛樂則須向北京藍港在線支付服務費，金額相等於在不計算本協議項下的技術諮詢和服務費的情況下的藍港娛樂及其子公司的除稅前利潤（包括藍港娛樂在任何其子公司獲得的全部利潤及所收到的全部分配），但應先彌補藍港娛樂及其子公司（視情況而定）以前年度虧損（如有）、扣除業務經營所需的必要成本、開支及稅項；

(d) 北京藍港在線、王峰、廖明香及張玉宇（各稱「登記股東」，統稱「各登記股東」）與藍港娛樂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經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的補充協議修訂及補充)。據此，各登記股東與藍港娛樂單獨或共同授予北京藍港在線及／或其指定一人或多人不可撤回的獨家權利，以中國法律法規允許的最低購買價或按有關資產的賬面淨值(視情況而定)隨時購買彼等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股權及／或全部或部分資產；

- (e) 北京藍港在線與各登記股東(定義見上文(d)分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經重述和修訂的股權質押合同。據此，各登記股東同意向北京藍港在線質押彼等各自於藍港娛樂的全部股權，以擔保彼等根據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技術諮詢和服務協議(如上文(c)分段所述)、經重述和修訂的獨家購買權合同(如上文(d)分段所述)、借款協議(如下文(f)分段所述)及各登記股東向北京藍港在線出具的授權委託書(統稱「交易文件」)履行其所有義務及藍港娛樂的義務，並據此於任何交易文件條款遭違反時，北京藍港在線有權行使其權利處置於藍港娛樂的全部或部分質押股權；
- (f) 北京藍港在線與各登記股東(定義見上文(d)分段)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一月十六日的借款協議。據此，北京藍港在線同意向登記股東借出合共人民幣9,970,000元的免息借款，以便其承擔本公司原先授出的貸款，以收購藍港娛樂的股權；
- (g) 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與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的信託契據。據此，受限制股份單位代名人同意以代名人身份根據信託契據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有關股份，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同意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為受託人行事；
- (h) 本公司、北京歡騰、藍港娛樂、北京藍港在線、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與投資者(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三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A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本作出修訂。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並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A系列優先股合共1,777,778股，總代價為2,000,000美元，其中830,000美元以取消本公司欠付投資者本金總額為830,000美元的過橋貸款的方式滿足，而1,17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予本公司；
- (i)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分別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兩份管理權函件：
 - 1.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及
 - 2.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內容關於各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及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有權享有的若干合約管理權利、非公開財務資料權利、檢閱權利及其他權利；

- (j) 本公司、投資者(定義見協議)、北京藍港在線、北京歡騰、藍港娛樂與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B系列優先股購買協議修訂本作出修訂。據此，投資者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並且本公司已同意向投資者發行及配發本公司每股面值為0.001美元的B系列優先股合共1,061,360股，總代價為16,000,000美元，以現金支付；
- (k) 本公司與 Shuhua Zhou (「獲彌償方」)訂立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五月七日的彌償保證協議，按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彌償保證協議修訂本作出修訂。據此，考慮到獲彌償方對本公司的服務，本公司同意按法律允許的最大程度向獲彌償方作出彌償保證，而在合資格公開發售(定義見協議)圓滿結束後，該協議將告終止及並無進一步約束力或效力；
- (l)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分別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兩份管理權函件：
 - 1.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
 - 2.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及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內容關於各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及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與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有權享有的若干合約管理權利、若干非公開財務資料權利、檢閱權利及其他權利；

- (m) 本公司向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董事會觀察權函件，內容關於在我們的所有董事會及董事會轄下委員會以不附帶表決權的觀察者身份參與討論的若干權利；
- (n) 本公司向以下各方分別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四月九日的三份管理權函件：
 - 1. Starwish Global Limited；及
 - 2. 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及
 - 3. SAIF Partners IV L.P.

，內容關於各Starwish Global Limited、Eager Info Investments Limited 及 SAIF Partners IV L.P.有權享有的若干合約管理權利、非公開財務資料權利、檢閱權利及其他權利；

- (o) 由本公司、Baidu Holdings Limited、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與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股權購買協議。據此，Baidu Holdings Limited已同意向本公司購買，及本公司已同意向 Baidu Holdings Limited 以20百萬美元之總代價發行及發售每股面值0.000025美元之合共14,793,523股D系列優先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p) 由本公司、北京藍港在線、藍港娛樂、創辦人(定義見協議)與投資者(所列實體及定義見協議)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八日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編股東協議，規管股東的若干權利及義務，以及本公司的管理及營運；

[編纂]

- (t) 香港包銷協議。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或申請註冊以下我們認為與我們的業務有重大關係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		42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3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2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4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3		38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5	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日
4		35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6	二零一零年九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六日
5		16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7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日
6		9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38	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五月二十七日
7	东邪西毒	9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23	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七日
8	东邪西毒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680622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七日
9	佣兵天下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314775	二零一一年一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六日
10	佣兵天下	35	藍港娛樂	中國	8508183	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
11	佣兵天下	38	藍港娛樂	中國	8508214	二零一一年八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八月六日
12	佣兵天下	42	藍港娛樂	中國	8508355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二十七日
13	蓝港	38	藍港娛樂*	中國	6171605	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日
14	蓝港	41	藍港娛樂*	中國	6171606	二零一零年六月七日至 二零二零年六月六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註冊擁有人	註冊地點	註冊編號	註冊期限
15		42	藍港娛樂	中國	7604582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6		41	藍港娛樂	中國	7600856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17		38	藍港娛樂	中國	7604574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日
18		35	藍港娛樂	中國	7604563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十四日至 二零二零年十二月十三日
19		9	藍港娛樂	中國	7600841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一年二月二十七日
20		41	藍港娛樂	中國	7854879	二零一一年一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日
21		9	藍港娛樂	中國	7854874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至 二零二一年三月六日
22		38	藍港娛樂	中國	10551550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3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0551323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4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0551365	二零一三年四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日
25		9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9016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6		35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9045	二零一三年十月二十八日至 二零二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27		38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9074	二零一三年五月七日至 二零二三年五月六日
28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236464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七日至 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2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258488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二日至 二零二二年五月二十一日

* 本公司已展開將註冊商標由藍港娛樂轉讓予北京藍港在線的程序。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申請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1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321968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五日
2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312701	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二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3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0578905	二零一二年三月六日
4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027060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5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027074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6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2027086	二零一三年一月十日
7	神之刃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261540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8	神之刃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615302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9	神之刃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615218	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10		9	藍港娛樂	中國	12995245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1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2995202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2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2995147	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九日
13		9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502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4		38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547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5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509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6		42	藍港娛樂*	中國	14244496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五日
17	王者之劍	9	藍港娛樂	中國	14222858	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
18		9	藍港娛樂	中國	13628324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19		41	藍港娛樂	中國	13628316	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20		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846151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商標	類別 ^(附註)	申請人名稱	申請地點	申請編號	申請日期
21		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846133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2		9, 41, 42	藍港娛樂*	香港	302846142	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23		9	藍港娛樂	台灣	103026961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24		41	藍港娛樂	台灣	103026960	二零一四年六月三日

附註：

- (1) 類別9：科學、航海、測繪、攝影、電影、光學、稱重、測量、信號、檢驗(監督)、救生及教學設備及儀器；導電、交換、變換、積累、調節或控制電力的設備及儀器；錄製、傳送或重放聲音或影像的儀器；磁性數據載體、錄音盤；光盤、光碟及其他數字記錄媒體；投幣協動裝置機制；收銀機、計算器、數字加工設備、計算機；計算機軟件；滅火器。
- (2) 類別16：紙和紙板，不屬別類的紙和紙板製品；印刷品；裝釘用品；照片；文具；文具或家庭用粘合劑；美術用品；畫筆；打字機和辦公用品(傢具除外)；教育或教學用品(儀器除外)；包裝用塑料物品(不屬別類的)；撲克牌；印刷鉛字；印版。
- (3) 類別35：廣告；商業經營；商業管理；辦公事務。
- (4) 類別38：電信。
- (5) 類別41：教育、提供培訓、娛樂及文體活動。
- (6) 類別42：科技服務及與之相關的研究及設計、行業分析及研究服務、計算機硬件及軟件的設計及研發。

* 本公司已展開將註冊商標申請由藍港娛樂轉讓予北京藍港在線的程序。

(b)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編號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1	linekong.com	藍港娛樂	二零零七年一月二十三日	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四日
2	8864.com	藍港娛樂	一九九九年十二月二十日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3	oksdk.com	手遊通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八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註冊以下對我們的業務屬重大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

編號	註冊人	計算機軟件名稱	計算機軟件 著作權註冊 證書編號	註冊地點	註冊日期
1	藍港娛樂	藍港在線刀塔戰爭手機遊戲軟件 ([簡稱：刀塔戰爭] V1.0)	0568850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六月二十六日
2	藍港娛樂	藍港在線《三國演義》網絡遊戲軟件 ([簡稱：藍港在線 《三國演義》] V1.0)	0360648	中國	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3	藍港娛樂	藍港在線《大笑西遊》網絡遊戲軟件 ([簡稱：《大笑西遊》] V1.0)	0272257	中國	二零一一年二月二十三日
4	藍港娛樂	《傭兵天下》網絡遊戲軟件V1.0	0178262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5	藍港娛樂	《東邪西毒》網絡遊戲軟件V1.0	0178259	中國	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四日
6	藍港娛樂	《西遊記》網絡遊戲軟件([簡稱：《西遊記》]V1.0)	BJ13419	中國	二零零八年九月二十六日
7	天津 八八六四	八八六四《蒼穹之劍》遊戲軟件([簡稱：《蒼穹之劍》] V1.0)	0591906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六日
8	天津 八八六四	八八六四《王者之劍》網絡遊戲軟件([簡稱：《王者之劍》] V2.0)	0603663	中國	二零一三年九月九日
9	天津 八八六四	藍港在線《王者之劍》遊戲軟件([簡稱：《王者之劍》] V1.0)	0591378	中國	二零一三年八月十五日
10	天津 八八六四	《英雄之劍》遊戲軟件([簡稱：《英雄之劍》]V1.0)	0704913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11	天津 八八六四	《後宮·甄嬛傳》網絡遊戲軟件([簡稱：《後宮·甄嬛傳》]V1.0)	0778658	中國	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一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緊隨[編纂]完成後，且不計及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所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登記或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相關股份數目	緊隨[編纂] 完成後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王峰先生 ⁽³⁾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廖明香女士 ⁽⁴⁾	受控制法團的權益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毛智海先生 ⁽⁵⁾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根據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合共[編纂]股股份計算（不計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 (2) 所列全部權益均屬好倉。
- (3) 王峰先生持有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王峰先生被視為於 Wangfeng Management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王峰先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編纂]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 (4) 廖明香女士持有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全部已發行股本，而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編纂]股股份。因此，廖明香女士被視為於 Liaomingxiang Holdings Limited 持有的[編纂]股股份中擁有權益。此外，廖明香女士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編纂]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 (5) 毛智海先生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而獲授的[編纂]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中擁有權益，使其可收取[編纂]股股份（惟須待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不知悉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有任何其他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股份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c) 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權益

據董事所知，於本文件日期，以下人士(本公司除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附屬公司名稱	股東姓名	註冊資本	佔權益的 概約百分比
藍港娛樂.....	王峰先生	人民幣7,545,000元	75.45%
藍港娛樂.....	廖明香女士	人民幣1,364,000元	13.64%
藍港娛樂.....	張玉宇先生	人民幣1,091,000元	10.91%

2. 董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

我們的各執行董事已在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而我們已向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及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我們的執行董事服務合約及各非執行董事委任函為自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起計初步為期三年，而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函的固定年期為自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四日起初步為期三年。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的年期可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適用創業板上市規則予以續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惟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3. 董事薪酬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支付予董事的薪酬(包括袍金、薪金、退休金計劃供款、酌情花紅、實物福利以及股份報酬)分別合共約為人民幣12.7百萬元、人民幣50.5百萬元及人民幣19.8百萬元。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任何其他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本公司與各執行董事所訂立之服務合約，應付各執行董事之薪酬如下：

董事	薪酬(每年) (人民幣)
王峰先生.....	1,200,000 ⁽¹⁾
廖明香女士.....	1,000,000 ⁽¹⁾
毛智海先生.....	1,000,000 ⁽²⁾

附註：

- (1) 包括袍金、基本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酌情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障金、稅項及股份報酬。
- (2) 包括袍金、基本薪金、花紅、津貼及其他實物福利，但不包括退休金計劃供款及社會保障金、稅項及股份報酬。

我們的非執行董事並不享有任何董事袍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可獲取董事袍金每月人民幣20,000元，合共每年人民幣240,000元。

根據截至本文件日期目前有效的現有安排，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已付及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不包括酌情花紅及股份報酬)估計約為人民幣3.3百萬元。

4. 董事的競爭權益

王峰先生持有一家位於中國經營，主要從事研發及發行網絡遊戲的互聯網公司北京樂動卓越科技有限公司(「樂動卓越」)股份權益總額的約4.02%。王先生並無於樂動卓越持有任何董事職位，或被授予任何特別股東權益。除上途所提及外，我們的董事各自確認，除本集團的業務外，彼並無直接或間接在與我們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的任何權益。

5.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a) 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在創業板上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 (b) 據任何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有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 (c) 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於本公司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兩年內收購或出售或租賃或建議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權益；
- (d) 除包銷協議有關者外，董事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節的各方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仍然存續且對本集團業務有重大關聯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e) 除與包銷協議有關者外，名列本附錄「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的各方概無：(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法定或實益權益；或(ii) 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f) 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5%以上已發行股本）的本公司任何股東概無於我們五大供應商或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權益。

D. 股份獎勵計劃

1.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以下為本公司當時股東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批准及採納並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二日修訂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由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涉及本公司授出認購[編纂]的購股權，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毋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的條文。

(a)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員工以及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提供機會擁有本公司的股權，激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技術熟練及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b) 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參與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條件權利，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時取得股份或參考受限制股份單位行使日期或前後股份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支出，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每個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一股相關股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倘董事會全權酌情訂明）可包括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及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c)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參與者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現有員工、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惟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或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為合資格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d) 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年期

除非根據本身條款提前終止，否則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計十(10)年期間有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

(e) 授出及接納

(i) 提出要約

董事會可以其所定格式的函件(「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向董事會選定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合資格人士(「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提出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會列明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方式及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的數目、以及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相關股份數目或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代表的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百分比、歸屬標準及條件(如有)、歸屬時間表(如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價(如適用)及董事會認為必要的其他詳情，並要求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承諾接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條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遵守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定。

(ii) 接納要約

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可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方式接納獲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一經接納，受限制股份單位視為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起授出。

(iii)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不得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刊發文件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證券法例、規則或規例；或
- (c) 授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會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上限(如下文(f)段所述)。

(f)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能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不包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上限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所述)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不時持有的股份數目。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g)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並不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的附帶權益，除非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此外，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於行使前就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中指明，否則彼等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h) 股份所附權利

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股份，須遵守細則的所有條文並與轉讓之日（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已發行繳足股份有同地位，而有關持有人將有權獲取轉讓日期（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則為恢復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的首日）或其後支付的全部股息或其他分派。

(i) 出讓受限制股份單位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個人所有，不得轉讓。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定義見下文(k)段）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j) 受限制股份單位歸屬

董事會可決定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且該等標準、條件及時間表須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列明。

在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獲達致、履行、達成或豁免後的一段合理時間內，董事會將向各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歸屬通知（「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已達致、履行、達成或獲豁免的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的程度以及涉及的股份數目（及（倘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

(k)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已委任受託人（「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持有，用於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向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不論是在場內或場外）以落實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本公司應促使以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方式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提供充裕資金，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能夠履行其有關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責任。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的全部股份，乃配發及發行予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於本文件日期，Premier Selection Limited（作為代名人）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為合資格參與者的利益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及將授出涉及受限制股份單位的42,161,541股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l) 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按歸屬通知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可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透過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發出書面行使通知並將副本送交本公司而(全部或部分)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行使數目必須為[編纂]股份或其整數倍(除非仍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數目少於一手)。在收到行使通知後，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

- (a) 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已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且本公司配發及發行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入賬列為繳足或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透過購買現有股份或自任何股東收取現有股份獲得的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相關股份的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所得款項)，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支付或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的指示支付行使價(如適用)以及適用於該轉讓的所有稅項、印花稅、徵稅及開支；或
- (b) 支付或指示及促使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相等於與所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股份於行使日期或前後的價值的現金(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實物分派的所得款項)，當中扣除任何行使價(如適用)，並扣減或預扣適用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稅項、徵費、印花稅及其他開支，以支付有關款項及其他相關費用。

(m) 收購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受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股東)提出全面要約(無論以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要約在所有方面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n) 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與任何其他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公司合併的計劃達成和解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和解或安排的通知並取得股東批准，則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亦將即時歸屬。

(o) 自動清盤時的權利

倘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期間通過本公司自動清盤(為重組、合併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之目的者除外)的有效決議案，則所有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視為即時歸屬。概不會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轉讓股份及支付任何現金替代物，惟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獲得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p)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全部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立即自動失效：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因任何原因終止受僱或服務，惟以下情況除外(i)因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受僱或服務；(ii)無故非自願終止受僱(定義見下文(p)(iii)(a)分段)；(iii)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或(iv)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或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抵押、按揭、設立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設立任何權益。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部分失效

在下列情況下，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未歸屬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

- (a) 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
- (b)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因其身故、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受僱或服務無故非自願終止(定義見下文(p)(iii)(a)分段)；
 - (iii) 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受僱的公司不再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或
 - (iv) 發生董事會酌情釐定的任何其他事件，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受限制股份單位授予函所載表現基準須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iii) 倘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於任何時間：

- (a) 因原因終止受僱於本集團而不再為員工。就本(p)段而言，「原因」指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受僱期間未能將全部時間及精力投入本集團的業務或盡最大努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受僱於本集團期間在未經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情況下進行本集團業務之外的任何競爭性或其他業務；
- (d) 違反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應對本集團承擔的任何其他責任；及／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e) 本集團終止合約或視為合約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行為對本集團構成傷害或風險而終止，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不得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向本公司提出任何索償。

(q) 註銷受限制股份單位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 (i) 在與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包括藍港娛樂)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於註銷日期的公允價值(由董事會釐定)的金額；
- (ii) 本公司或其有關附屬公司給予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與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代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予或購股權)；或
- (iii) 董事會作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補償。

(r)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但此並非其義務)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權益。

(s) 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除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定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任何條款，惟須向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發出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書面通知。

對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任何變動(該變動產生後將對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須經於董事會通過批准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當日由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的面值達四分之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建議修訂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條款及條件或所授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視情況而定)是否屬重大的決定，應為最終決定。

(t) 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可於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效期間屆滿前隨時終止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條款仍將就在終止運作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在所有方面維持十足效力及效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及所有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告知該終止情況，並告知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以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如何處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u) 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規則及根據計劃授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委員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亦可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訂約方（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協助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在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情況下轉授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權力及／或職權。

董事會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作出的決定毋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在遵守細則規定的前提下，儘管其本身擁有權益，彼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涉及彼自身的決議案除外）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每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的價值或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由董事會管理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提出異議的權利。

(v)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編纂]上市及買賣。

(w) 已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31,371,494個受限制股份單位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已經授出，（佔緊接[編纂]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10.60%，另佔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由於四名受限制股份單位承授人離職，涉及95,422股股份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因此，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涉及31,276,072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約[編纂]%）。該等受限制股份單位已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85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其中三(3)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董事及六(6)名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為高級管理人員成員。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及歸屬期詳情載於下文「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一段。

我們已就有關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資料向證監會申請並獲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10(d)段的披露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豁免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就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2.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而未獲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本公司董事				
王峰.....	董事會主席、 首席執行官及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朝陽區 望京華鼎世家 305號樓C單元1502室	8,432,308 ⁽²⁾	[編纂]%
廖明香.....	總裁及 執行董事	中國北京 昌平區 天通苑東一區 7號樓1001室	2,810,769 ⁽²⁾	[編纂]%
毛智海.....	首席財務官及 執行董事兼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朝陽區 石佛營東里1號樓 134號院2單元801號	2,810,769 ⁽³⁾	[編纂]%
本集團高級 管理人員成員				
梅嵩.....	副總裁	北京 海澱區蘇州街 乙29號 人才服務中心 20062601號	4,216,154 ⁽²⁾	[編纂]%
趙軍.....	副總裁	北京 朝陽區 北京外企人力資源服務 有限公司 朝陽門南路14號	2,810,769 ⁽²⁾	[編纂]%
陳敏.....	聯席技術主管	湖北省襄樊市 樊城區 鐵路二院 201號大樓	1,316,173 ⁽²⁾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受限制股份 單位承授人的姓名	於本集團擔任的職位	地址	受限制股份單位 代表的股份數目	佔緊隨 [編纂] 完成後 持股量的 概約百分比 (%)
馮海利.....	副總裁	河北省保定市 涿源縣王安鎮 寶佳利村107號	1,316,173 ⁽²⁾	[編纂]%
齊雲霄.....	副總裁	河北省保定市 高陽縣高陽鎮 裕華路16號街 11室	1,316,173 ⁽²⁾	[編纂]%
張宏亮.....	聯席技術主管	河北省唐山市 灤南縣奔城鎮 友誼路 中行工房 1號103室	658,086 ⁽²⁾	[編纂]%
九(9)名董事及 高級管理 人員成員...			小計 25,687,374	[編纂]%
76名其他員工.			5,588,698 ⁽⁴⁾	[編纂]%
所有承授人 總計.....			31,276,072	[編纂]%

附註：

- (1) 上表所指述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穩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二十一日授出，而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承授人毋須就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而付款。所有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必須於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內行使，否則將會失效。
- (2)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歸屬；
 - (ii) 3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v)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v)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v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
- (vii) 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歸屬；及
- (viii) 其餘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之日歸屬，

惟如上市並無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發生，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

- (3) 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三分之一(即約33.33%)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歸屬；及
 - (ii) 其餘三分之二(即約66.67%)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自二零一五年一月十日起計第一個月開始分成8份等額股份每季歸屬(每等額相當於受限制股份單位約十二分之一(即約8.33%)。
- (4)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76名其他員工其中兩(2)名員工的合共987,129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歸屬；
 - (ii) 3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v)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v)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vi) 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
 - (vii) 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歸屬；及
 - (viii) 其餘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之日歸屬。

此外，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76名其他員工其中四(4)名員工的合共910,353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上市日期後滿1個月之日歸屬；
- (ii) 2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
- (ii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8個月之日歸屬；
- (i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24個月之日歸屬；
- (v)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0個月之日歸屬；
- (vi) 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36個月之日歸屬；
- (vii) 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2個月之日歸屬；及
- (viii) 其餘10%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48個月之日歸屬。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予76名其他員工其中70名員工的其餘3,691,216個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除非本公司另有決定並以書面方式知會受限制股份單位參與者)按以下方式歸屬：

- (i) 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滿12個月之日歸屬；及
- (ii) 其餘7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計第18個月開始分成六(6)份等額股份每半年歸屬(即12.5%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於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日期後各18、24、30、36、42及48個月之日歸屬)。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惟如上市並無於授出日期的首個週年前(即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一日前)發生，授予76名其他員工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歸屬時間將延長，使第一次歸屬將於上市日期生效，而其餘歸屬將相應延長。

於本文件日期，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76名其他員工當中，並無單一承授人享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超出任何以具名個人方式在上表披露的單一本集團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成員的配額總數。

3. 購股權計劃

以下為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二十三章經股東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日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該計劃於上市後方可實施。

(a) 目的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旨在鼓勵及獎勵合資格人士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令彼等的利益與本公司利益一致，藉以推動彼等盡力提升本公司價值。

(b) 可參與人士

董事會(包括董事會根據購股權計劃規則為履行其任何職責而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董事會代表)可全權酌情向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員工(不論全職或兼職)或董事或向本集團提供或已提供顧問或其他顧問服務的任何人士(「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認購其可釐定的有關股份數目。

(c) 購股權可能授出的股份數目上限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計劃授權上限」)。於計算計劃授權上限時，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

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惟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因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上限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於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上限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尚未行使、已註銷、根據相關計劃條款已失效或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會計算在內。董事會可在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後，向其特別指定合資格人士授出超出計劃授權上限的購股權。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任何時候，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合資格人士授出所有發行在外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發行股份總數的30%。

倘本公司資本結構有任何更改(不論因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股份合併或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購股權可授出的最高股份數目將以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向董事會書面證明屬公平合理的方式調整，倘若發行股份作為交易代價，則不得作出有關調整。

(d) 每名人士可獲授權益上限

倘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任何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會致使有關合資格人士有權認購的股份數目，加上其於截至有關購股權要約日期(包括該日)止過去12個月期間所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向其發行或將向其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該日已發行股份的1%，則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

倘若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任何購股權而超出該1%上限，則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該名合資格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或倘該名合資格人士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表決。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載有合資格人士身份、將授出購股權(及先前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以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其他資料的通函。

向該名合資格人士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包括行使價)須於提呈股東批准前先行釐定，而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被視為授出日期，以釐定購股權行使價。

(e)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的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分別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身為購股權建議承受人的任何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會導致於12個月期間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及將獲授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向有關人士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過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根據各授出日期的證券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董事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有關承受人，其聯繫人及任何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的股東不得就批准進一步授出購股權的決議案投票，惟有關人士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投票反對決議案則除外。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載有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所需資料的通函，以尋求股東批准。

(f) 接納購股權要約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決定並通知有關合資格人士的有關期間(由要約日期起(包括該日)計30日內)供接納，惟購股權計劃期限屆滿後不得接納有關要約。期內不被接納的購股權將告失效。於接納所授出的購股權時須繳付1.00港元，該款項將不予退還，且不應被視為行使價的部分款項。

(g) 行使價

在下文(u)分段所述作出的任何調整的規限下，行使價應為董事會釐定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的價格，及不得低於以下之最高者：

- (i) 股份於購股權要約日期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收市價；
- (ii) 股份於緊接購股權要約日期前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列平均收市價；
及
- (iii) 股份面值。

(h) 購股權計劃期限

購股權計劃由上市日期起十年內有效及生效，其後不得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仍具十足效力及效用，以致先前授出任何可於當時或其後根據購股權計劃行使的購股權得以行使，或以購股權計劃條文規定者為限。

(i) 購股權歸屬及行使時限

購股權持有人一經接納購股權的要約後，購股權應即時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惟倘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在購股權要約中有所規定，有關購股權僅根據有關歸屬計劃及／或於歸屬條件達成時(視情況而定)歸屬予購股權持有人。除非董事會按其絕對酌情權另行釐定，任何已歸屬而未失效的購股權於達成條件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豁免條件後，可於接納購股權要約的下一個營業日隨時行使。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購股權期限屆滿後將告失效，該期限由董事會釐定，且不得超過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十年(「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須受董事會釐定並於購股權要約中規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如有)限制，包括任何歸屬計劃及／或條件、任何購股權於其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任何最低期限及／或購股權持有人於購股權可獲行使前須達致的任何表現目標。董事會釐定的有關條款及條件不得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與購股權計劃的目的抵觸，同時須符合股東可能不時批准的有關指引(如有)。倘購股權持有人調職至中國或其他國家，且仍根據與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訂立的合同繼續擔任受薪職位或受僱，倘彼因調職而(i)蒙受購股權的有關稅務虧損(須提供董事會信納的證明)；或(ii)中國或彼被調職國家的證券法或外匯管制法律限制其行使購股權，或持有或買賣股份或出售行使時獲授股份所得款項的能力，董事會可允許其於調職前三個月及調職後三個月期間內行使已歸屬或未歸屬的購股權。

倘董事會認為行使購股權將違反法定或監管規定，則不得予以行使。

(j)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我們知悉內部資料後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內部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在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不得授出購股權：

- (i) 董事會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舉行的會議日期(即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最先通知創業板的有關日期)；及
- (ii) 本公司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刊登其任何的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公佈或任何其他中期(不論創業板上市規則有否規定)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

而有關限制截至業績公佈當日結束。購股權亦不得於延遲刊發業績公佈的任何期間內授出。

(k) 股份的地位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不獲派付任何股息(包括本公司清盤時作出的分派)，亦無投票權。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與配發日期已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權益。該等股份不會享有記錄日期於配發日期之前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

(l) 轉讓限制

除因購股權持有人身故而向其遺產代理人轉讓購股權外，購股權持有人一概不得向任何其他人士或實體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購股權或其附帶權利。倘購股權持有人轉讓、出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該等購股權或權利(不論自願與否)，相關購股權將即時失效。

(m) 自願請辭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自願請辭(推定解僱的情況除外)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任何提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可供接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而於該名合資格人士離職當日，所有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可於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及已通知該名合資格人士的期間繼續予以行使。

(n) 終止受聘時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i)僱主根據僱傭條款或法律賦予僱主的任何權利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ii)僱傭合約按固定年期訂立，而屆滿後不獲重續，或(iii)僱主因其嚴重行為不當終止合約，或(iv)本集團終止合約或視為合約因嚴重行為不當或本公司全權認為其行為對本集團構成傷害或風險而終止，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則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所有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

(o) 身故、殘疾、退休及調職的權利

倘購股權持有人因下列原因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

- (i) 身故；或
- (ii) 患有並非自行造成的重病或嚴重受傷，而董事會認為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不適宜履行其職責，並導致購股權持有人在正常情況下不適宜根據僱傭合約繼續履行未來12個月的職責；或
- (iii) 根據購股權持有人的僱傭合約條款退休；或
- (iv) 購股權持有人與僱主協定提早退休；或
- (v) 僱主以裁員為由而終止其僱傭合約；或
- (vi) 僱主不再為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或受本公司控制；或
- (vii) 轉讓購股權持有人為員工的業務或部分業務予並非受本公司或本集團成員公司或本公司聯營公司控制的人士；或
- (viii) 倘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購股權持有人原應失效的購股權並無失效，並根據(及視乎)購股權計劃的規定繼續存續乃就購股權計劃的目的而言屬適當及相符，

則任何提呈授出而未經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告失效，而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如合適)可於終止受僱日期起計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倘董事會認為其購股權根據上文(viii)項繼續存續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購股權持有人：

- (a) 觸犯可導致其僱傭合約遭解除的任何行為失當，而本公司於彼離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後方得悉上述事宜；或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b) 違反任何僱傭合約(或與其僱傭合約有關的其他合約或協議)的重大條款，包括但不限於彼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的任何保密協議或載有不競爭或不招募限制的協議；或
- (c) 洩露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商業秘密或機密資料；或
- (d) 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競爭或違反其僱傭合約的不招募規定，

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持有人持有的任何未行使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於董事會決議作出該決定時即時失效(不論該決定有否通知購股權持有人)。

(p) 終止為董事的權利

倘任何董事不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聯營公司的董事，本公司其後須在可行情況下盡快通知因此而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的有關購股權持有人。任何未獲接納的購股權要約及任何未歸屬的購股權將於購股權持有人不再為合資格人士當日失效。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發出通知日期後三個月內悉數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該期限屆滿前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將告失效。

(q) 全面收購要約的權利

倘因向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收購要約，而董事會得悉一般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可按投票方式表決的逾50%表決權已歸屬或將歸屬予要約方、任何由要約方控制的公司或任何與要約方有關或一致行動的人士(「控制權變動」)，董事會將於得悉此事後14日內或任何法律或監管披露限制不再適用時於可行情況下盡快就此通知各購股權持有人。各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於董事會通知購股權持有人日期起計一個月內行使其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於該期間結束前尚未行使的全部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r) 公司重組時的權利

倘須作出債務和解方案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股東或債權人發出會議通知當日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通知，以考慮該和解方案或安排，每名購股權持有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可於本公司通知的時間前隨時行使其全部或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未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s)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將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即日或向股東寄發通知後隨即向所有購股權持有人發出有關通知，而每位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購股權持有人有權最遲於擬召開上述本公司股東大會前七日的任何時間，可行使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購股權（以已歸屬但尚未行使者為限），而待本公司接獲行使通知及行使價後，本公司須盡快（在任何情況下不得遲於緊接擬定股東大會召開日期前的營業日）配發、發行及以購股權持有人名義登記因行使購股權而將予發行的有關繳足股份數目。任何未如此獲行使的購股權（已歸屬或未歸屬）將告失效。

(t)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將在以下最早者發生時失效：

- (i) 董事會釐定的購股權期間屆滿；
- (ii) 購股權持有人違反(l)分段的日期；或
- (iii) 上文(m)至(s)分段所指任何情況的適用規則規定的時限屆滿。

(u)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的股本結構因根據適用法例及監管規例而將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進一步就股份進行供股、合併或拆細股份或削減本公司股本（發行任何股本作為交易代價除外）而出現任何變動，而購股權仍可行使，則須相應調整（如有）股份數目、購股權的主要事宜（以尚未行使者為限）及／或購股權行使價；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須以書面向董事會證明該等調整屬公平合理。本公司須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通知。

任何有關調整的基礎為，購股權持有人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持股比例須與調整前所持有者相同。作出任何調整，不得使任何股份以低於其面值的價格發行，亦不得導致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緊接調整前全數行使購股權時原本可認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比例增加。

本公司核數師或董事會委聘的獨立財務顧問（如適用）須以書面向董事會確認，有關調整乃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段附註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創業板上市規則適用的指引及／或詮釋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聯交所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五日就購股權計劃致全體發行人的函件所隨附的「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13)條之補充指引及緊隨規則後之通知」），惟以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除外。

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身份為專家而非仲裁者，而彼等之證明（在並無出現欺詐或明顯錯誤下）將為最終定論，並對本公司及購股權持有人具有約束力。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費用將由本公司承擔。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v) 註銷購股權

除非購股權持有人同意，否則董事會僅可於下列情況下決定是否註銷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者）：

- (i) 本公司諮詢其核數師或由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後，向購股權持有人支付等同購股權於註銷日期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的公平市值金額；或
- (ii) 董事會提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補發購股權（或根據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失去購股權之補償安排；或
- (iii) 董事會作出購股權持有人可能同意的購股權註銷補償安排。

(w) 購股權計劃的終止

購股權計劃將自緊接上市日期十週年前當日起自動屆滿。倘董事會議決不再根據購股權計劃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則可隨時毋須經股東批准而終止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不得重新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而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將(i)根據購股權計劃繼續有效；或(ii)根據(v)分段註銷。

(x) 更改購股權計劃

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購股權計劃的任何規定（包括為符合法律或法規規定的變動而作出修訂），但不得對任何購股權持有人於當日應有的任何權利構成不利影響，惟倘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宜而導致現有或未來購股權持有人獲益，則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購股權計劃的任何重大條款及條件或任何已授出購股權的任何條款僅可在本公司股東批准後方可修訂，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若須修改已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的任何購股權條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批准修訂的決議案必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而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必須就批准該項修訂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惟該關連人士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

若更改有關修改任何購股權計劃規則的董事會權力，須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方可予以更改。

(y) 購股權計劃的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上市科授出（或同意授出）批准（須遵照聯交所可能施加的條件）根據購股權計劃可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ii) 股份開始在創業板買賣。

倘上述條件未能於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六個月之日或之前達成：

(a) 購股權計劃須即時終止；

(b)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及任何授出要約將宣告無效；及

(c) 概無人士可享有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的任何權利或利益，亦毋須承擔其項下任何責任。

(z) 一般資料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編纂]上市及買賣。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包括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授出購股權的詳情及變動)以及授出購股權所產生的員工費用詳情將於年報內披露。

E. 其他資料

1. 遺產稅

董事獲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不大可能承擔任何重大遺產稅。

2. 訴訟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且就董事所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而對其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3.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上市科提出申請，以批准已發行股份及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聯席保薦人均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07條所載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準則。就有關聯席保薦人獨立性之詳情，請參閱「包銷—香港包銷商於本公司的權益」一節。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聯席保薦人的保薦人費用合計為1,000,000美元，須由本公司以平均比例向聯席保薦人支付。因此，向各聯席保薦人支付之保薦人費用為500,000美元。

4.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發表意見或建議的專家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花旗環球金融亞洲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5類(就期貨合約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麥格理資本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7類(提供自動化交易服務)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方達律師事務所	中國法律顧問
邁普達律師事務所	開曼群島法律顧問
易觀國際	行業顧問

5.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其他資料—專家資格」一節所載各專家已各自就刊發本文件發出書面同意，同意按現時形式及內容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對其名稱的提述，且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

上文提及的專家並未擁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持股權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證券的權利(無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實施)。

6. 發起人

就創業板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

7. 開辦費用

估計開辦費用約為人民幣47,500元。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8. 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本公司董事確認，自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新經審計合併財務報表編製之日)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業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9.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本文件即具效力，使一切相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約束。

10.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文件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分開刊發。

11.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貸款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貸款資本並無附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於購股權；
- (ii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或貸款資本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殊條款；
- (iv)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人士佣金(向分包銷商支付的佣金除外)；
- (v)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 (vi) 本公司並無任何發行在外的可換股債務證券或債券；及
- (v) 概無日後可豁免派付或同意豁免派付股息的安排。

(b) 我們的董事確認，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24個月內，本公司業務並無任何可能或已對本公司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中斷。

本公司概無任何股權及債務證券(如有)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進行上市或買賣的批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12. [編纂]及[編纂]的資料詳情

I. [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編纂]數目： [編纂]
- (b)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編纂]數目： [編纂]
- (c) 名稱：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擁有。
[編纂]數目： [編纂]
- (d) 名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介紹：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風險資本公司
登記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統稱為「Northern Light Funds」)。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為各個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Northern Light Funds的一般合夥人)以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一般合夥人)可各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 持有股份有單獨投票及處置權力。Feng Deng、Jeffery D. Lee及Yan Ke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的董事，可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該等人士及實體放棄對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編纂]數目：

[編纂]

- (e) 名稱：
介紹：
登記辦事處：

實益擁有人：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12])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EA Partner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Partners 12]，為NEA 12的一般合夥人)以及NEA 12 GP, LLC ([NEA 12 GP]，為NEA Partners 12的一般合夥人)。M. James Barrett、Peter J. Barris、Forest Baskett、Ryan D. Drant、Patrick Kerins、Krishna “Kittu” Kolluri及Scott D. Sandell為NEA 12 GP 的管理人，可視為對於NEA 12持有的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以上管理人放棄對NEA 12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編纂]數目：

[編纂]

- (f) 名稱：
介紹：
登記辦事處：

實益擁有人：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NEA Ventures 2008, L.P. ([Ven 2008])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Karen P. Welsh。Karen P. Welsh為Ven 2008的一般合夥人，可視為對於Ven 2008持有的股份享有投票及處置權力。Karen P. Welsh放棄對Ven 2008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編纂]數目：

[編纂]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I. [編纂]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詳情載列如下：

- (a)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編纂]
- (b) 名稱：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A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控制，而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Associates L.P.又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控制。IDG-Accel China Growth Fund GP Associates Ltd.由Zhou Quan及Ho Chi Sing各持有35%權益。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編纂]
- (c) 名稱：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
介紹：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Office of Intertrust SPV (Cayman) Limited, 190 Elgin Avenu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IDG-Accel China Investors L.P.由其單一一般合夥人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控制，而IDG-Accel China Investor Associates Ltd.由Ho Chi Sing全資擁有。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編纂]
- (d) 名稱：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介紹： 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風險資本公司
登記辦事處： Floor 4, Willow House, Cricket Square, PO Box 268,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實益擁有人： 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Fund II, L.P.、Northern Light Strategic Fund II, L.P.及Northern Light Partners Fund II, L.P. (統稱為「Northern Light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Funds)。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 (為各個Northern Light Funds的一般合夥人) 以及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 (為Northern Light Partners II, L.P.的一般合夥人) 可各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 持有股份有單獨投票及處置權力。Feng Deng、Jeffery D. Lee及Yan Ke為Northern Light Venture Capital II, Ltd.的董事，可視為對於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該等人士及實體放棄對Northern Light Funds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編纂]

(e) 名稱：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介紹：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實益擁有人：

New Enterprise Associate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12**」) 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NEA Partners 12, Limited Partnership (「**NEA Partners 12**」，為NEA 12的一般合夥人) 以及NEA 12 GP, LLC (「**NEA 12 GP**」，為NEA Partners 12的一般合夥人)。M. James Barrett、Peter J. Barris、Forest Baskett、Ryan D. Drant、Patrick Kerins、Krishna “Kittu” Kolluri及Scott D. Sandell為NEA 12 GP 的管理人，可視為對於NEA 12持有的股份共享投票及處置權力。以上管理人放棄對NEA 12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編纂]

(f) 名稱：

NEA Ventures 2008, Limited Partnership

介紹：

根據美國特拉華州法律成立的有限合夥

登記辦事處：

1954 Greenspring Drive, Suite 600,

Timonium, MD21093, USA

實益擁有人：

NEA Ventures 2008, L.P. (「**Ven 2008**」) 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為Karen P. Welsh。Karen P. Welsh為Ven 2008的一般合夥人，可視為對於Ven 2008持有的股份享有投票及處置權力。Karen P. Welsh放棄對Ven 2008持有股份的實益擁有權，惟當中任何金錢利益例外。

超額分配股份數目：

[編纂]